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43号)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29,9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万元(合计2,200万元,已支付1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73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2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6〕第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18,696.29万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东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 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23,371.79	23,371.79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6.62	2,365.21
	合计	25,738.41	25,737.00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东音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6) 5005 号),截至 2016年 4月 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 18,69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23,371.79	17,748.4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5.21	947.87
合计	25,737.00	18,696.29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东音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 18,696.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696.29 万元事项,符合东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泰证券同意东音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z);	
	葛文兵	陈仕郴
保荐人(签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